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1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包含 2 個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及 2 個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詳表 1，並依各基金別評析如後：

表 1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基金來源)		總支出(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決算較預算增減數
經濟作業基金	92.29	79.19	107.50	86.75	-15.21	-7.56	7.65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8.88	110.87	109.69	102.96	9.19	7.91	-1.28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38.23	158.94	144.82	129.56	-6.59	29.38	35.97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262.71	265.58	45.98	32.26	216.73	233.31	16.58

資料來源：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非營業部分)。

八、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計畫」，因未達撥款條件及未有新申請補助案件，致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允宜加強計畫宣導，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1 年度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6,360 萬元，執行結果，審定決算數 60 萬元，預算執行率 1%。經查：

(一)計畫概述

經濟部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發布並施行「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期藉由獎勵資源挹注，以提升原住民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共同參與再生能源推動之意願，並同時增加原住民地區居民對再生能源之認知及參與意願。該獎勵辦法

規定重點如下：

1. 獎勵對象：原住民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

2. 獎勵內容：

(1) 規劃評估階段：每案獎勵上限為 200 萬元。

(2) 執行設置階段：每案獎勵上限為 1,000 萬元，並增加儲能設備獎勵額度每瓩時 1.2 萬元為上限，且不得逾儲能設備總設置金額之 40%。

3. 工作項目：

(1) 規劃評估階段：完成規劃「原住民地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示範計畫」及辦理相關推廣宣導活動。

(2) 執行設置階段：依據規劃評估階段之示範計畫，於原住民地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

(二) 本計畫採跨年度執行，因「規劃評估階段」之補助案件尚未達第 2 期撥款條件，以及未有新申請補助案，致預算執行未及 1%

據能源署提供資料，本計畫 111 年度撥付獎勵金 60 萬元，占年度預算數 6,360 萬元之比率僅 0.94%(詳表 1)。據該署說明，本計畫案件之執行期間皆為跨年度，因 110 年度核定之「規劃評估階段」補助案件，須待 111 年度結案後始撥付第 2 期補助款，以及 111 年度尚無新申請案件等因素，致年度預算執行率落後，已延長獎勵辦法之申請時程，並將持續加強宣導、鼓勵原鄉地區公所積極參與。允宜加強計畫宣導及協助原鄉地區公所瞭解獎勵規範，以增進其參與意願，並提升計畫推動成效。

綜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1 年度辦理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計畫因以前年度核定之獎勵案件尚未達撥款條件，又 111 年度未有受理新申請獎補助案件，致預算執行未如預

期，允宜持續加強計畫宣導，並協助原鄉地區公所瞭解獎補助規範，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

表 1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0 及 111 年度辦理「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受理申請獎補助		核定獎補助		已撥付獎補助款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10	60,000	5,788	2	4,000	2	3,000	9	5,788
111	63,600	600	-	-	-	-	1	600

資料來源：能源署提供。